

# 第八屆台灣兒童高爾夫名人賽賽事規則及注意事項

## 一、賽事規則：

第八屆台灣兒童高爾夫名人賽規則以總桿決定勝負。比賽規則依照 R&A 國際規則，以及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之比賽球場當地規則辦理，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之裁決。若正式比賽完成後各分組有並列第一名者，需進行推桿驟死賽，直至分出勝負。本賽事為兒童專屬賽事，特別訂定特殊規則，以確保比賽進行之順利與安全：

1. 所有球道邊之斜坡區域之擊球，若經隨行裁判認定，有安全疑慮，則不再續打，罰一桿，在平地的最近安全脫離點拋球。
2. 被樹擋住之擊球，若經隨行裁判認定有安全疑慮時，執行移球至最近之球道安全脫離點，罰一桿。
3. 打進沙坑或沙坑旁之斜坡，由隨行裁判認定無法處理或有安全疑慮時，可執行移球至沙坑邊之球道，罰一桿。
4. 會影響比賽進行節奏或人員安全情況，可由隨組裁判人員當場給予判決，唯有爭議時，以大會裁判長裁定為準。
5. 行為脫序（如破壞場地、影響他人擊球、做出有安全疑慮行為等）不聽從隨組裁判勸導者，先行給予正式警告，警告後再犯者，必須及時由大會裁判帶離球場。
6. 每洞桿數上限為十桿，超過十桿者依舊算十桿記，並給予完成此洞。

## 二、賽事注意事項：

1. 隨行桿弟將會逐洞記錄同組四人成績，做三方核對
2. 賽事進行中如有遭遇任何問題請選手向桿弟反應，桿弟再向賽事委員回報，經由討論，最後交由裁判長作最後裁定。
3. 選手於賣店消費一律付現。
4. 請各組選手於大會表定之報到時間準時報到。

\*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變更權利